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李蕙如  
電話：037-559706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郵件：viclee1206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45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5229\_112兒權-教材研習-南湖國小-計畫0707(確定)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度「兒童權利公約教學設計工作坊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辦理及本府112年6月19日府教特字第第1120141984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為促進本縣教育人員(含學校行政人員)對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之認識與瞭解，共同維護及保障兒童權利與權益，特辦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07月07日(星期五)09時00分至15時00分。
  - (二)參加對象：各國中小學推薦教師參加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；本(112)年度尚未完成CRC教育訓練之教師或行政人員請優先參加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7月6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(課程代碼



3910422)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研習會議室注意事項：

1、會議室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mw-nuni-dmj>

2、會議室於研習當日08時30分開放進場，上限為60人，請參加研習者可提早入場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研習當日以線上填報Google表單方式簽到退併同完成前後測驗，以評估學習成效，請留意研習當日會議室聊天室發布之相關連結。

(二)有關112年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已列入教育人員接受CRC教育訓練達成率，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（本府112年6月12日府教特字第1120136323號函諒達），確保目標達成率，請優先薦派尚未接受CRC教育訓練之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旨揭研習。

五、有關本案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南湖國小鄭主任，聯絡電話037-991462轉18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國中小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